

大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培养方案

(2014年6月5日制订)

一、培养目标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兼备科学与人文精神，积极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掌握有关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对本学科的最新进展和发展趋势有深入的理解，熟悉并了解相关学科的重要理论和技术。

3. 具有创新精神的高层次人才，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能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本学科中的有关理论和实际问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熟练掌握本学科的临床技能，能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及某些疑难病症，能对下级医师进行业务指导，达到卫生部颁发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试行办法》(卫教发[1993]第1号)规定的第二阶段培训结束时要求的临床工作水平。

5. 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英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和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

二、学习年限及时间安排

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是三年，硕博连读生的学习年限一般是五年。确有必要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期不超过三年。博士生入学后即开始学位论文工作，并完成必需的课程学习，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在第二学期末之前完成，中期考核在第四学期末之前完成。硕博连读生在进入博士阶段学习后培养要求同博士生。

三、培养方式和方法

博士研究生进行临床能力训练的同时，进行临床科研能力训练。导师应根据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规定和学位论文工作的需要，指导博士生在拓宽基础、加深专业知识及掌握学科前沿动态的基础上，培养创新性研究的工作能力和严谨的科学作风。

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研究生指导小组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指导小组可由副教授或以上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3-5名组成。博士生导师可根据课题需要聘请相关学科的教授，也可吸收学有专长的中青年学术骨干组成指导小组。充分发挥所在教研室在博士生培养工作中的群体作用，为

博士生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导师应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博士生的基础和特长，在博士生入学第一学期制定博士生培养计划，该计划应对研究方向、培养进程和学位论文等做出具体要求。

院（系）负责对本院（系）博士生培养的管理和监督。

四、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

博士生学习实行学分制。博士生应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专业学位博士生课程学习学分要求为 13.0 学分，学位论文答辩前应修满 24.0 学分。

1. 学位课：

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

(1) 公共必修课：2（3）门，计 6（7）学分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第一学期）

学位外语（公共外语 3 学分，专业外语 1 学分）

4 学分（第一、四学期）

第二外语（英语）（一外非英语语种必选）

1 学分（第一学期）

说明：入学之前参加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CET6），成绩合格者可申请免修研究生公共外语（英语）课程，并直接获得相应的学分，考试成绩以 70 分登记。

(2) 专业必修课：

专业 课：1 门 4 学分（四学期内完成）

专业基础课：1 门 3 学分（第一学期）

2. 选修课：

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经典著作选读 1 学分（第一学期）

第二外语（日语） 1 学分（第一学期）

3. 开题报告 2 学分（第二学期末）

4. 中期考核 3 学分（第四学期末）

5. 临床能力考核 2 学分（第五学期末或第六学期初）

6. 学术活动 4 学分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至少 8 次学术活动，每次计 0.5 学分，共计 4 学分。具体要求见《大连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规定》。

五、临床能力训练与考核

1. 临床能力训练，不少于 20 个月。

根据学科特点以三级学科为主进行专科训练，主要从事临床工作，参加本专科院内会诊，安排一定的门诊、急诊工作，达到高年资住院医师水平。通过专科培训，培养严密的逻辑思维和较强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熟练掌握本专业常见病诊疗技术，独立处理本学科常见病。

临床能力考核一般在第五学期末或第六学期初进行。

2. 临床培养计划

(1) 内科学、外科学、儿科学、老年医学、中西医结合临床、神经病学、精神病学与精神卫生学：病房 16 个月，门诊 2 个月，急诊 1 个月，专科实验室 1 个月。

(2) 临床检验诊断学：检验科 20 个月。

(3) 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病房 10 个月，门诊 9 个月，专科实验室 1 个月。

(4) 皮肤病与性病学、中西医结合皮肤病与性病学：病房 8 个月，门诊(包括皮肤理疗)10 个月，辅助诊断科室(皮肤病理、真菌、皮肤免疫)2 个月。

(5) 影像医学与核医学：本学科三级学科 16 个月，其他三级学科各 2 个月。

(6) 肿瘤学

肿瘤外科：病房 16 个月，门诊 2 个月，病理 2 个月。 放射肿瘤学：放疗和化疗 18 个月，辅助诊断科室 2 个月。

(7) 麻醉学：麻醉 16 个月。普外、骨外主要外科系统各 2 个月。

各学科可结合培养单位和研究生实际情况，安排临床培养计划。在硕士研究生阶段已完成轮转的科室，可不再重复轮转。

3. 具体训练要求

(1) 本学科病室

担任住院医师工作，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阶段的培养内容。管理病床 4 张，完整管理病人 8 人次/月。在上级医师指导下完成本专业手术或操作检查，担任总住院医师 6 个月，参加病房教学工作，承担生产实习或课间实习主轮教学。

(2) 本专业门诊

在上级医师指导下诊治病人 10~15 人次/日。

(3) 急诊科

在上级医师指导下独立诊治急诊病人每周不少于 30 人次。

(4) 本专业实验室

掌握本专业实验室的常规项目和检测方法，实验原理和常用仪器的基本操作。

4. 临床能力考核

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临床能力考试的时间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具体要求见《大连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博士、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临床能力考核办法》。

六、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对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学习和科研工作的总结。博士生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工作按照不同学科特点，可以是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也可以是医学领域中的重大实际问题和高新技术研究。博士生学位论文应具有创造性、先进性，有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

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加强论文工作过程管理，院（系）和导师应遵循以下几方面要求：

1. 选题

博士生入学后，在导师指导下明确科研方向，收集资料，进行调查研究，确定研究课题。

2. 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的具体要求见《大连医科大学研究生开题报告工作规定》。

3. 中期考核

为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对博士生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见《大连医科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规定》。

4. 实验记录

学位论文研究的实验记录按《大连医科大学学位论文实验记录内容与要求》认真填写。院（系）按照研究生院提供的实验记录模板，自行编印。博士生对所有实验进行正规记录。博士生毕业时，导师或院（系）留存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

5. 学位论文的撰写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如果博士生学习阶段的科研工作系本人在硕士学位学习阶段科研工作的继续和深入，其硕士学位论文的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在博士阶段应有创造性成果。

博士学位论文应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论文字数要求 3.5-4 万字，中英文摘要 2000-3000 字（词）左右。学位论文撰写的具体要求见《大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书写规范》。

6. 发表论文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有至少 1 篇以学位论文为主要内容的论著在 SCI 收录期刊发表（含接收）。要求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指导教师为通讯作者，“大连医科大学”为第一知识产权单位。具体要求见《大连医科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补充规定》。

七、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博士生学位论文在正式答辩前需进行论文预答辩。博士生论文答辩具体要求见《大连医科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规定》。

博士学位的审批工作每年进行两次，分别为 6 月末和 12 月末。学位申请人必须在此之前完成答辩并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具体要求见《大连医科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补充规定》。

八、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大连医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